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該通告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址及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之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包括240,000,000股內資股及160,000,000股H股，統稱「股份」)，其持有人均有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持有合共240,000,000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0%。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長李濤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徐寧波先生及曾理先生親身參與臨時股東大會。其他董事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負責監督內資股，並受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委託，監督H股的投票程序，並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監票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0,000,000股 (100)%	0股 (0)%

相關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一半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相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威先生、徐嘉鑫先生、徐寧波先生及曾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文捷女士、康義國先生及李紹榮先生